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103.05.29 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-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，鼓勵實務專題之製作，特訂定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系專題製作(一)及專題製作(二)為日間大學部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與三年級下學期之必修課程。
- 第3條 專題製作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申請生效後，非經指導老師同意不得變更。
- 第4條 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由學生覓請，得兩位老師聯合指導，申請生效後，非因老師離職、專題製作成績不及格，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不得變更。
- 第5條 本系專任老師指導組數每年級以二組為原則。
- 第6條 專題製作小組成員與指導老師，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之第17週前決定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，並繳交「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生專題製作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至系辦公室。
- 第7條 變更專題指導老師需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提出並填寫「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生專題製作變更指導老師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並經原指導老師、新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始得變更。
- 第8條 三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之專題題目需具一致性，欲換題目者，於開學3週內填寫「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生專題製作題目變更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。
- 第9條 專題製作(一)的書面報告需於三年級上學期第16週(星期四)下午五點前繳交，內容至少須包含第一章緒論、第二章文獻探討及第三章研究方法，逾期予以酌扣總分十分。
- 第10條 專題製作(二)的口試申請，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4週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，並繳交「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生專題口試同意書」（附件四）至系辦公室。
- 第11條 專題製作(二)的書面初稿報告於第15週星期四下午五點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予以酌扣總分十分。
- 第12條 專題製作(二)口試以一次且不停課為原則，於第16週星期四下午舉行。
- 第13條 專題製作(二)口試委員應以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之，並得邀請業界指導老師參與口試。

- 第 14 條 專題製作(二) 口試及書面複審審查完畢後，完成所有修正並依規定裝訂後，完整資料需於第 17 週星期四下午五點前繳交，逾期予以酌扣總分十分。
- 第 15 條 專題製作(一)未繳交「學生專題製作申請表」的同學，不得修習專題製作(二)課程。
- 第 16 條 專題製作訂有「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生專題製作格式」，專題撰寫、繕打、裝訂需依格式完成。
- 第 17 條 「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學生專題製作格式」由本系另訂定之。
- 第 1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
學生專題製作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組別 | (由系上填寫，請勿填) | | | |
| 題目及 研究方向 | | | | |
|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組長 | | | | |
| 組員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◎專題製作申請於二年級下學期第17週前完成。 ◎每組以3至5人為原則。 | | | |
| 指導老師 (簽名) | | 系主任 (簽名) | | |

附件二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
學生專題製作指導老師變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班級 | 學號 | 學生簽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指導老師變更原因 | | |
| 原指導老師 意見 | | (簽名) |
| 新指導老師 意見 | | (簽名) |
| 系主任 意見 | | (簽名) |
| 備註 | | |

附件三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
學生專題製作題目變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班級 | 學號 | 學生簽名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題目變更原因 | | |
| 原題目 | | |
| 新題目 | | |
| 指導老師 意見 | | (簽名) |
| 系主任 意見 | | (簽名) |
| 備註 | | |

附件四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學生專題製作口試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組別 | | | | |
| 口試題目 | | | | |
|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組長 | | | | |
| 組員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* 專題製作成果已達參加口試標準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 | | | | |
| 第 15 週前繳交下列資料至系辦：1.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。 2.指導老師同意口試簽名 1 份。 3.逾期視同放棄口試。 | | | | |

*口試報告順序將於口試前一天公告。